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7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游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一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一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六千一百四十元，及其中新臺幣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

01 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見本院卷第13頁、第29
02 頁）約定，因信用貸款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
03 院。至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雖約定以臺灣士林
04 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5 （見本院卷第44頁），然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因信用貸款契
06 約及信用卡契約涉訟時，仍得向本院合併提起之，是本院自
07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告以網路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民國111年1
14 2月23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1
15 年12月23日起至116年12月22日止，共60期，利息自借款撥
16 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1.19%計
17 息，違約時為12.91%（計算式： $1.72\%+11.19\%=12.91\%$ ），
18 並應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貸款契約書
19 第10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20 迄今尚欠本金23萬3351元，及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12.91%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22 (二)被告另以網路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112年2月
23 14日撥付40萬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7
24 年2月13日止，共60期，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3個月起，
25 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3.53%計算，違約
26 時為15.25%（計算式： $1.72\%+13.53\%=15.25\%$ ），並應按月
27 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
28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29 本金32萬2737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15.2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31 (三)被告另於111年8月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於歸

01 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
02 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3 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04 金之帳款，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自各筆帳款入
05 帳日起，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
06 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
07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如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以上者，並
08 應自逾期之日起計收以3期為計算上限之違約金，又兩造約
09 定每月4日為信用卡帳單日，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113
10 年11月4日止，且未依約如期繳納本息，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11 第23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合計2萬6140
12 元（包含本金2萬3741元、違約金1200元、前置利息1199
13 元）及其中2萬3741元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15 (四)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2.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新
21 個金徵審系統、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
22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
23 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
24 細資料及信用卡卡片查詢畫面等為憑（分見本院卷第11-50
25 頁、第7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於114年9月26日固有
27 接到以被告名義致電表明有任務在身無法請假到庭等語，此
28 有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然本院並無法核實發話人身
29 分，被告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或說明，無從認定被告未到庭具
30 正當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
31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01 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4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6 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4 書記官 楊滄琳